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提高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集团”）以及华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管理”）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格”，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二、逾期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逾期情况

长沙赛格按股权比例向各方股东提供总计 3,25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长沙赛格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495 万元、向金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 1,300 万元、向华亚管理提供财务资助 455 万元。向金弘集团、华亚管理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届满。截止本公告日，长沙赛格尚未收到金弘集团、华亚管理归还上述财务资助的本金 1,755 万元及相应利息。

（2）公司采取的措施

长沙赛格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金弘集团、华亚管理发出《借款利息结算通知书》等，提醒金弘集团、华亚管理按时归还借款及利息。

金弘集团、华亚管理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长沙赛格发出《沟通函》，其将尽快筹措资金归还借款及利息。

公司将高度关注该事项进展，要求长沙赛格继续与金弘集团、华亚管理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长沙赛格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逾期还款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影响本公司及长沙赛格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经公司自查审核发现部分内容需要更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更正前：

鲁生选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会计硕士学位，持有高级会计师、高级文秘、注册会计师、CF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等证书。曾任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德勤（中国）有限公司西南区合伙人、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及其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生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更正后：

鲁生选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会计硕士学位，持有高级会计师、高级文秘、注册会计师、CF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等证书。曾任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咨询公司合伙人、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及其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生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左里阳律师、何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3,628,8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1512%。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8,461,7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33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25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167,1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16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25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669,4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901%。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1,188,5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53%；反对 22,436,7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44%；弃权 3,5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5,229,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231%；反对 22,436,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741%；弃权 3,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左里阳律师、何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上接 C46 版）

9、经查询，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十一）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03 月 01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8BLMY30

3、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业路 1288 号

5、法定代表人：陈建刚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FDY 长丝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化纤原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3103.99	438,126.79
总负债	193,772.14	162,110.59
银行贷款总额	20,024.17	16,022.20
流动负债总额	190,393.96	158,575.03
净资产	299,331.84	276,016.19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012.13	313,726.34
营业利润	26,187.24	17,736.38
净利润	23,315.65	14,925.32

9、经查询，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十二）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04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HRX724

3、注册资本：328,500 万元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51 号

5、法定代表人：吴忠亮

6、主营业务：制造、加工、批发；差别化化学纤维、聚酯切片、POY 涤纶丝、FDY 涤纶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仓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和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40,826.55	799,918.62
总负债	795,837.83	582,874.00
银行贷款总额	574,395.53	484,874.02
流动负债总额	365,866.71	211,241.33
净资产	344,988.72	217,044.62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7,873.67	133,699.19
营业利润	42,934.35	8,760.66
净利润	33,461.46	7,124.19

9、经查询，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十三）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13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HXML34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 80 号

5、法定代表人：王松林

6、主营业务：热电项目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恒逸有限间接持有其 9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总资产	112,946.52	107,961.12
总负债	100,035.61	98,738.37
银行贷款总额	47,070.37	50,081.58
流动负债总额	59,160.61	48,738.37
净资产	12,910.91	9,222.75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95.81	12,473.57
营业利润	4,070.82	1,871.95
净利润	3,688.16	1,493.27

9、经查询，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十四）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0736P

3、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董庆奇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11,327.22	391,406.98
总负债	319,335.72	221,299.53
银行贷款总额	133,562.39	41,396.13
流动负债总额	256,602.62	200,128.31
净资产	191,991.50	170,107.46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6,525.23	599,804.40
营业利润	23,102.12	33,349.66
净利润	21,884.05	27,845.38

9、经查询，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十五）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25 日

2、注册证书编号：RC/00008502

3、注册资本：100,000 万美元

4、注册地址：5thFloor, Wisma Hajjah Fatimah, 22 & 23 Jalan Sultan, B.S.B, BS8811, Brunei Darussalam

5、主营业务：石油炼化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43,270.04	537,903.84
总负债	403,037.45	424,669.64
银行贷款总额	236,619.92	224,693.24
流动负债总额	259,544.10	269,435.23
净资产	140,232.59	113,234.20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7,873.67	133,699.19
营业利润	42,934.35	8,760.66
净利润	33,461.46	7,124.19

9、经查询，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十六）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2、注册证书编号：201718816M

3、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4、注册地址：新加坡

5、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537.50	58,988.47
总负债	53,716.16	54,903.46
银行贷款总额	15,872.47	9,482.68
流动负债总额	53,716.16	54,903.46
净资产	3,821.33	4,085.00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95.81	12,473.57
营业利润	4,070.82	1,871.95
净利润	3,688.16	1,493.27

9、经查询，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十七）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0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AYJD26D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三层

5、法定代表人：吴中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6,424.23	33,354.63
总负债	25,341.63	0.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341.63	0.00
净资产	31,082.60	33,354.63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3,759.68	0.00
营业利润	2,816.07	−31.04
净利润	2,953.61	−30.81

9、经查询，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十八）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AYRW88H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四层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纺织品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煤炭（无储存）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895.91	22,311.02
总负债	22,811.01	17,262.6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811.01	17,262.68
净资产	10,084.90	5,048.33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539.26	103,653.61
营业利润	6,715.44	1,334.16
净利润	5,036.57	999.85

9、经查询，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十九）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19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P1GPBXM

3、注册资本：77,100 万元

4、住所：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888 号

5、法定代表人：桂明日

6、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5,248.22	229,654.21
总负债	108,884.78	120,593.15
银行贷款总额	77,754.35	76,964.37
流动负债总额	102,884.78	108,593.15
净资产	116,363.45	109,061.05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598.25	245,351.87
营业利润	9,393.36	14,353.29
净利润	7,302.39	10,920.81

9、经查询，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十）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 年 07 月 1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XY1H52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4、住所：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景二街 8 号招商大厦四楼

5、法定代表人：沈飞

6、主营业务：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1,767.89	51,007.48
总负债	1,413.71	290.8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13.71	290.84
净资产	50,354.18	50,716.63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61.80	2,440.88
净利润	−362.45	1,832.93

9、经查询，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十一）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17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HYBQH6T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5、法定代表人：梅兆林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聚合物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912.27	20,510.44
总负债	1,804.08	402.9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04.08	402.99
净资产	54,108.19	20,107.44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12
营业利润	1.00	−72.81
净利润	0.75	−56.56

9、经查询，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十二）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07 月 24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W6PM8L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2 层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融投资，信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42,561.11	670,277.11
总负债	834,270.09	660,481.4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4,270.09	660,481.45
净资产	8,291.02	9,795.66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9,400.87	2,721,916.21
营业利润	−2,033.58	3,088.58
净利润	−1,504.64	2,461.30

9、经查询，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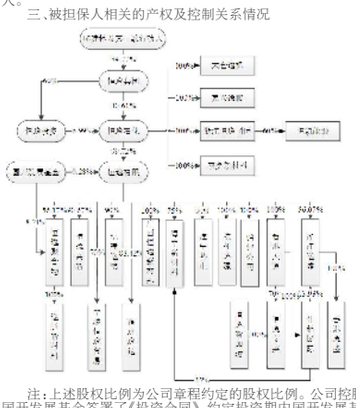

注：上述股权比例为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有限及恒逸聚合物与国开发展基金签署了《投资合同》，约定投资期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在投资期限到期后，其股东对国开发展基金持有股权予以回购，以实现国开发展基金收回投资本金。所以在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并不实质享有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恒逸有限及聚合物享有的权益比例应分别为 100%及 6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主要明确担保主体和被担保主体，以及担保的范围和金额，具体内容和时间以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55,080 万元，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4,719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2,139,79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4,150 万元。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无法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进行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均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统一选派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对其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公司审计法务部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各控股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检查和监督其经营状况。公司能充分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从而可以防范和控制好风险。上述担保符合恒逸石化整体利益。

2、上述子公司中，恒逸有限为恒逸石化持股 99.72%的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持有其 0.2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不实质享有少数股东权益，故国开发展基金未对恒逸有限提供担保。

3、上述子公司中，恒逸有限持有恒逸聚合物 56.17%、兴惠集团持有恒逸聚合物 35.62%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恒逸聚合物 8.21%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惠集团对恒逸聚合物提供 20,750 万元担保。国开发展基金不实质享有少数股东权益，故国开发展基金未对恒逸聚合物提供担保。恒逸有限通过恒逸聚合物间接持有逸通新材料 60%股权、兴惠集团持有逸通新材料 4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惠集团未对逸通新材料提供担保。

4、上述子公司中，恒逸有限持有恒逸高新 90.67%的股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逸高新 9.33%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未对恒逸高新提供担保，

5、上述子公司中，恒逸有限持有浙江逸盛 70%的股权，持有宁波恒逸贸易 70%的股权，香港逸盛为浙江逸盛的全资子公司。荣盛石化持有浙江逸盛 30%的股权、持有宁波恒逸贸易 3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荣盛石化未对浙江逸盛、宁波恒逸贸易及香港逸盛提供担保。但是恒逸有限同时持有大连逸盛投资和逸盛大化的少数股东权益，恒逸有限未对其融资提供担保，荣盛石化对大连逸盛投资和逸盛大化的融资提供担保。

6、上述子公司中，恒逸有限持有广西恒逸新材料 100%的股权，持有杭州逸锦 100%的股权，持有海宁新材料 100%的股权，持有销售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福建逸锦 90%的股权。杭州晨昊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持有福建逸锦 1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杭州晨昊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未对福建逸锦提供担保。

7、上述子公司中，恒逸有限持有宿迁逸达 88.42%的股权，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宿迁逸达 11.58%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对宿迁逸达提供担保。

8、上述子公司中，恒逸有限持有海宁热电 90%的股权，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海宁热电 1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未对海宁新材料提供担保。

9、上述子公司中，恒逸石化持有浙江恒逸国际 100%的股权，持有嘉兴逸鹏 100%的股权，持有双兔新材料 100%的股权，持有太仓逸枫 100%的股权，持有信凯能源 60%的股权。杭州凯迪雅纺织有限公司持有恒凯能源 4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杭州凯迪雅纺织有限公司未对恒凯能源提供担保。

10、上述子公司中，恒逸有限持有香港天逸 100%的股权，香港天逸持有恒逸文莱 70%的股权，达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逸文莱 30%的股权，恒逸文莱持有恒逸新加坡 10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达迈控股有限公司未对恒逸文莱提供担保。

12、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向恒逸石化提供反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确定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各控股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实施统一控制，以规范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1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批程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 2022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一）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在以下范围内：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相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余额为 5.16 亿美元，未超过原批准的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额度。

根据公司 2022 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谨慎预测原则，预计 2022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56%。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不确定性风险上升，2022 年人民币汇率进入均衡双向震荡。公司已经形成境内外产业联动、国际化资产协同的格局，为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拟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财务费用的降低和经营效益的提升。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总裁批准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明确财务总监及分管部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业务部门负责方案申请与执行，审计法务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制度明确规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不一致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